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566,755	459,359	+2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111	(14,71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人民幣分)	2.26	(1.74)	不適用
中期股息 (每股港仙)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566,755	459,359
銷售成本		(414,976)	(352,432)
毛利		151,779	106,927
其他收入		3,300	7,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14)	(23,312)
金融資產之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761	(1,58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9,850)	(33,111)
管理費用		(45,378)	(37,239)
其他費用		(23,179)	(22,06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199)	(4,418)
融資成本		(2,702)	(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18	(8,238)
所得稅開支	4	(18,060)	(6,444)
期內溢利(虧損)	5	18,358	(14,68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08)	6,31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750	(8,368)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11	(14,711)
非控制權益		(753)	29
		18,358	(14,682)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22	(7,823)
非控制權益		(572)	(545)
		17,750	(8,368)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7		
基本		2.26	(1.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499	447,276
土地使用權		22,009	22,352
無形資產		10	11
一家財務機構抵押存款		1,986	-
遞延稅項資產		223	26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999	15,307
		<u>508,726</u>	<u>485,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511	160,142
土地使用權		681	6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58,730	452,203
可收回稅項		2,056	2,056
抵押銀行存款		1,196	1,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567	108,446
		<u>886,741</u>	<u>724,7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88,339	462,318
合約負債		3,12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749	115,78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009	4,963
稅項負債		14,668	17,849
		<u>755,888</u>	<u>600,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853</u>	<u>123,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579</u>	<u>609,0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07	-
遞延收入		750	750
遞延稅項負債		8,129	3,648
		<u>21,986</u>	<u>4,398</u>
		<u>617,593</u>	<u>604,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4,285	520,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16,529</u>	<u>602,998</u>
非控制權益		1,064	1,636
		<u>617,593</u>	<u>604,6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設合約* 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於電容器及鋁箔之控制權在指定地點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收益。客戶獲提供擔保以確保產品符合所協定之規格（即保證型擔保）。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

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了確認收益之五步法：

- 第 1 步：確定客戶合約
- 第 2 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 5 步：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履行相關履約義務之完成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款項）而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容器及鋁箔之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用之收益確認相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462,318	(1,842)	460,476
合約負債	(a)	-	1,842	1,842

* 本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作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客戶合約涉及來自客戶之墊款人民幣 1,842,000 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8,339	3,123	491,462
合約負債	3,123	(3,123)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剔除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剔除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繼續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相同，惟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家財務機構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評估已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計量。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程度。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之信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認為，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而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內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靠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403,036	114,817	(11,213)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a)		(4,791)	-	(4,79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		<u>398,245</u>	<u>114,817</u>	<u>(16,004)</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一家財務機構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而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 4,791,000 元。額外虧損撥備於呆賬撥備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 準則第 39 號	18,188	694
按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u>4,79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2,979</u>	<u>694</u>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故須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但並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2,203	(4,791)	-	447,4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2,318	-	(1,842)	460,476
合約負債	-	-	1,842	1,842
累計虧損	(11,213)	(4,791)	-	(16,004)

3A. 收益

收益劃分

地區市場及產品種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81,795	5,968	487,763
台灣	8,711	-	8,711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51,934	1,108	53,042
歐洲（附註）	16,593	-	16,593
美洲及非洲	646	-	646
客戶合約之收益	<u>559,679</u>	<u>7,076</u>	<u>566,755</u>

附註： 包括在該等類別之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等類別之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3B. 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本集團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559,679	7,076	566,755	-	566,755
分類間銷售	-	98,633	98,633	(98,633)	-
分類收益	<u>559,679</u>	<u>105,709</u>	<u>665,388</u>	<u>(98,633)</u>	<u>566,755</u>
分類溢利	<u>45,080</u>	<u>16,010</u>	<u>61,090</u>	<u>(3,678)</u>	57,412
利息收入					4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98)
融資成本					(2,702)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199)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 產生之匯兌虧損					(8,891)
除稅前溢利					<u>36,4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50,326	9,033	459,359	-	459,359
分類間銷售	-	45,194	45,194	(45,194)	-
分類收益	<u>450,326</u>	<u>54,227</u>	<u>504,553</u>	<u>(45,194)</u>	<u>459,359</u>
分類溢利（虧損）	<u>25,955</u>	<u>(28,588)</u>	<u>(2,633)</u>	<u>351</u>	(2,282)
利息收入					3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78)
融資成本					(74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418)
重新換算損害撥備產 生之匯兌收益					3,340
除稅前虧損					<u>(8,238)</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之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顯示，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73	4,663
－台灣企業所得稅	1,284	1,317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	7,426	-
	<u>13,983</u>	<u>5,980</u>
遞延稅項	4,077	464
	<u>18,060</u>	<u>6,444</u>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稅率為 25%。

深圳豐賓符合作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享有優惠稅率 15%。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賓能重續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以於二零一八年內享有優惠稅率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豐賓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因此確認人民幣 7,426,000 元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賓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分派股息，因此已確認深圳豐賓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資本化為存貨	18,213	18,858
— 於管理費用確認	772	1,373
— 於其他費用確認（附註 1）	1,671	5,25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43	5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	10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1,000</u>	<u>26,110</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69	1,12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2）	-	7,762
匯兌虧損淨額	<u>3,045</u>	<u>14,42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114</u>	<u>23,312</u>
應收貿易賬款之（回撥）減值虧損	(1,039)	1,58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78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 人民幣7,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人民幣4,568,000元（附註3））	414,976	352,432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18,887	14,221
利息收入	(496)	(348)
	<u><u> </u></u>	<u><u> </u></u>

附註：

- (1) 該金額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停止營運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於本中期期間，相關設備已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賬齡超過一年之相關按金之可收回性，經與訂約方協商及考慮清償之可能性後，認為其可收回性為低。
- (3) 存貨撥備回撥主要由於使用先前計提撥備之存貨。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9,1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4,71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44,559,84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1,006	220,953
61至90日	101,370	81,700
91至180日	90,276	96,059
181至270日	4,541	4,314
360日以上	-	10
	<u>407,193</u>	<u>403,036</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結算應收貿易賬款之票據人民幣 20,575,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368,000 元）。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5,510	131,682
61至90日	40,389	28,020
91至180日	25,259	23,945
181至270日	1,055	2,601
271至360日	266	2,185
360日以上	17,402	17,649
	<u>219,881</u>	<u>206,0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 23.38%至約人民幣 566,755,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41.95%至約人民幣 151,779,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 19,11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 14,711,000 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566,755,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23.38%。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559,679,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50,326,000 元上升約 24.28%，本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陸續出貨致業績增加。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7,076,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9,033,000 元下降約 21.67%，下跌的主要原因係整體經濟景氣緩慢復甦，鋁箔市場供不應求，尤其大電容器廠搶佔了多數的鋁箔，導致小電容器廠的供應量不足，為應付集團內部生產需求，本集團本期間生產之鋁箔主要供給內部電容器生產使用。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23.28%上升至本期間的約 26.78%。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是雲端和邊緣運算的整合及對話式平台、人機互動、部分解決方案進入市場。據 Gartner 預測二零一八年前十大科技包含以下三個層面：

- 第一是 AI、含智慧 APP、智慧分析，係在分析能力上協助使用者。
- 第二是數位化，數位化已經不再指自動化而是自主性的來協助達成結果。
- 第三是網格，網格有二層意思；其一就代表說中間有很多牆，如何以新技術突破，另一層的意思即是把很多東西疊在一起變成一體的東西，最主要的即是區塊鏈和資訊安全。

在看好行動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及高速運算等四大產業，全球雲端產業亦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各種創新應用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問世，同時美國與歐元區製造業 PMI 走勢穩健均顯示外部需求有所支撐，另加上因應環保要求而使得部分鋁箔廠無法足量供應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因而電子零組件之單價調升而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為高。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7,076,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9,033,000 元相較減少約 21.67%。

中國大陸環境法規趨嚴，鋁箔材料廠產能受限，造成鋁箔材料持續短缺且生產成本增加，而主要產能仍由大型電容器廠所佔據，因應目前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為保障本集團內電容廠穩定的鋁箔材料來源，以及市場客戶的需求，決定有計畫的擴大產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建了 10 條高壓化成箔生產線，目前均已投入生產以保障本集團內部的穩定供給與外部的市場需求。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制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高速腐蝕箔生產線*

腐蝕事業採用多級電蝕工藝，開發了一條高速腐蝕箔生產線對設備、工藝參數調整，產品品質、生產穩定性進一步提高。

➤ *酸回收利用*

腐蝕事業分批投入硫酸、硝酸回收設備各 10 套，腐蝕生產鋁箔的製造與銷售過程中溢流產生的廢硫酸、廢硝酸回收。有效降低了生產用酸量，減小了污水處理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鋁箔生產上作出以下環保改善措施：

- 焙燒爐節電改造已全部完成，每條線每天節電約 400 度左右；
- 中水回收方案已確定，預計二零一八年九月份即可投入使用，預計每天可節水 300 噸；
- 為減輕污水處理壓力，與協力廠商合作實施磷酸回收處理再利用，預計節約磷酸成本 10%。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559,679,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8.75%，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8.03%上升約 0.72%。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各項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及互聯網之應用商機的發展，本集團本期間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整體設備升級換代，提升製程和在線檢驗水準，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 隨著全球對清潔能源的迫切需求，特別對光伏逆變器有了更高要求，推出 550V >5000Hrs 以上的產品，以保證 15~30 年免維護需求；
- Snap-in 高壓產品，開發出採用雙層底鋁殼三道束腰設計，更好的提升產品防振動性能及散熱設計，提升產品在車載及移動充電領域的應用；
- 液態高壓產品，老化生產充電夾具線上監控，提升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
- 高穩定性耐高溫150°C車載電容全面開發並導入圓頭導針；
- 提升固態電容低溫特性(-55°C), 並經由客戶突波測試驗證通過；
- 成功開發小型化固態電容 PE 6.3V 220uF 6.3*4.2Low ESR專用氧化劑；及
- 半固態規格使用錫鈹合金CP線，降低客戶使用端在回流焊的溫度，避免因過高造成電容器二次壽命損壞。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140,754,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49,811,000 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36,418,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45,210,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49,229,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136,153,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270,015,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131,159,000 元及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2,702,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249,567,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8,446,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美元及歐羅）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 257,856,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5,784,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日圓及歐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日圓及歐羅），當中約人民幣 206,821,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4,070,000 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4,749	115,7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5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355	-
	<u>257,856</u>	<u>115,784</u>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96	1,205
一家財務機構存款	1,986	-
土地使用權	11,3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43	10,864
	<u>94,361</u>	<u>12,069</u>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32.59%，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1.76% 相比上升約 0.83%，上升主因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 142,072,000 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 140,754,000 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	73 天	81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29 天	136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93 天	99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分別約 8 天、7 天及 6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8,129,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934,000 元）。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之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出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 1,412,106,000 日圓（約人民幣 84,448,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1,375,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 6 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約人民幣 3,588,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458,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 6 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台灣豐賓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約人民幣145,1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871,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1,311,973,002日圓（約人民幣78,4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05,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約人民幣56,3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05,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172,847,306日圓（約人民幣10,33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6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 23,618,062 日圓（約人民幣 1,412,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之申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授予該客戶執行令（「執行令」），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對台灣豐賓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發出暫准押記令（「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出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訴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客戶提交進一步證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該客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7(4)(a)條向台灣豐賓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針對台灣豐賓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之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授出確認仲裁裁決之決定（「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本公佈日期，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頒佈該決定後，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69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本集團仍在處理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台灣豐賓正在就該決定作出抗告。

押記令及該決定之抗告未能在此階段釐定結果。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累計及計入合共3,438,397,733日圓（約人民幣205,62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6,180,618日圓（約人民幣193,980,000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2,327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116,026,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98,865,000 元）。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 「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 ICP-OES 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 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產業趨勢為：1) 5G 行動通訊技術開啟應用多元化之需求；2) AI 導入加速邊緣運算需求與雲端數據分析；3) 區塊鏈走向商用部署；4) GAMING 3.0 來臨，用戶體驗為發展核心；及 5) 數位轉型加快，微服務架構當道。

在全球科技產將持續產生跨界變革，如何在變革中重新定義自我的價值化危機為轉機將是二零一八年最重要的事，而本集團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八年針對以下各項鋁箔及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針對超高壓（700V 以上）化成箔生產線的節電技術研發，實驗室階段已完成，可以節電 15%以上，目前正在安裝兩條新技術的超高壓節電生產線。

- 進一步優化專用化成箔的生產工藝，將漏電流倍率降低至 JCC 同等產品的水準並實現量產，但現有技術是採用兩段式分段生產效率較低，目前正在安裝一條低漏電倍率的化成箔專用生產線，一次性生產完成以提高生產效率。
- *鋁積層電容器*
為滿足消費型及商用型 IC 平滑線路應用，已完成鋁積層 2.5~25V 開發，並完成筆電大廠測試合格。
- *半固態電容器*
已完成 16V~80V 產品開發及進行送樣，生產技術上已完成含浸組立連線機的開發，二零一八年可全面（6.3Φ~10Φ）完成各系列量產；

為因應車載需求的高度成長，半固態（V-chip）產品開發導入抗震座板系列，以配合市場需求。

- *固態電容器*
由於環保問題造成原材料緊缺及成本上升，已開發完成特用高分子原材料，將逐步擴產並導入 16~100V 應用。

在二零一八年目標完成以下固態電容器材料開發：

- (i) 針對 6.3x4.2 的規格耐熱膠帶改善後成本上明顯減低
- (ii) 減低 ESR 值的開發並開始自主生產偏芯高導電度的導針

- 液態電容器 Snap-in 產品，側面防爆鋁殼的開發，滿足市場上特殊結構應用。
- 液態電容器 V-chip 高壓 400V、450V 低溫-40°C 品開發，滿足 TV 市場對電路輸入端高壓 SMD 產品替代 DIP 產品的降人工外掛程式成本需求。
- 進一步優化客戶產品專用電容的化成箔生產工藝，將漏電流倍率降低至日本同等產品的水準並實現量產。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八年，對科技業而言，毫無疑問科技的演進已經進入全面智慧化的時代，不管是人工智慧對智慧生活帶來的無限想像空間，以及邊際運算其主要是解決物聯網上層雲端平台運算負擔、中層通訊傳輸費用及底層即時控制等問題，使底層控制設備或中層閘道器具有一定程度的運算功能，讓使得物聯網系統反應更快速，建置與運作成本也愈低，而 AI 的導入會使得邊際設備不但具有運算功能還有學習能力，透過不斷嘗試錯誤的學習，讓整體系統真正具有智慧化，毫無疑問，當一個科技對世界帶來顛覆，產業與人力資源就必迎合此一趨勢的升級，人工智慧的到來也意味著轉型的必要，本集團亦是產業中之一員，自是尋求翻轉蛻變的契機。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用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清銓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